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56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（現
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1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陳○○之妻莊○○告發偽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直接抄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○字第○號判決之內容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因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雖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轉任法官（見檢評卷第 43 頁至第 45 頁），然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轉任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
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陳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身分為系爭案件之告發人莊○○之夫，有陳請檢察官評鑑轉介單及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1 頁、第 9 頁至第 12 頁），請求人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